

证券代码: 605566

证券简称: 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 2023-05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1,100 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16,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11277781000000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茵特新能源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茵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茵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茵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茵特实业由公司持股86%、袁强持股1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茵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茵特新能源	30,000	16,500	1,100	17,6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

2023-015、2023-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DB9600	
法定代表人	孔伟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158 号（2 幢 1、2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9,180,570.34 元
	负债总额	241,685,127.20 元

	资产净额	-2,504,556.86 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51,239,092.55 元
	净利润	-32,504,556.86 元
	是否审计	是
2023 年 1 月-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2,682,119.22 元
	负债总额	206,308,671.24 元
	资产净额	-13,626,552.02 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0,612,071.22 元
	净利润	-11,121,995.16 元
	是否审计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1,100万元整。

(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甲方保证担保的融资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四) 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 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 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 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3) 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茵特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茵特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茵特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福莱茵特新能源上层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

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